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为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确保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便利公司资金融通，支持公司发展，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向银行申请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关联交易无需公司支付任何费用。担保期限为授信协议或相关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在有效期及授信担保额度内可连续、循环使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马飞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马飞先生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马飞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10,350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69%，并通过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0,012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了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无偿以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为授信协议或相关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除了为公司向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马飞先生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马飞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因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为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确保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为便利公司资金融通，支持公司发展，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马飞先生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方可实施，且关联股东马飞先生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本保荐机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